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B2/PL/SE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74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685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09 0775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就保安事務委員會應否於本月內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周年報告事宜，我們的意見如下。

專員已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於2007年6月29日向行政長官提交2006年度的周年報告。專員的周年報告是條例下整個制衡制度其中的重要一環。行政長官正仔細研究報告的內容，包括是否需要按照條例就發表的報告文本諮詢專員與及有否需要就任何相關事宜作出跟進。研究完畢，行政長官會按規定將報告提交立法會。

我們預期報告將可於下一立法年度初期(即本年十月左右)提交立法會。我們亦會同時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本局就報告所提出的事宜的看法，以作討論。

保安局局長

(丁葉燕薇 代行)

2007年7月18日